附件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项目评审。

1. 评分组成

评分组成主要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部分。

三、评分标准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1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2 | 参与政府类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  |
| 3 | 项目按使用方指定方式和地点完成交付 |  |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价格 | 15 | 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技术部分 | 50 | 评分准则 |
| 2.1 | 研学活动实施方案 | 5 | （一）评分内容：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策划出完整的研学实践活动方案（对活动主题、意义、内容、行程作出详细说明），且要体现出教育意义。（1）课程方案全面完善，设计目标清晰明确。（2）课程方案一般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具有较强教育意义。（3）课程方案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实施性。（二）评分依据：满足以上3项得5分，满足以上2项得2分，满足以上1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2 | 组织实施 | 5 | （一）评分内容：要求提供规范的组织实施流程、管理制度，提供研学实践活动服务，活动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并能严格按方案实施。（1）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完善，设计目标清晰明确，充分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2）组织实施方案活动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3）组织实施方案可满足采购人本项目的需求，具有较强的教育意义。（二）评分依据：满足以上3项得5分，满足以上2项得2分，满足以上1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3 | 安全预案及应急预案 | 8 | （一）评分内容：提供专业、科学的安全应急预案。（1）安全预案及应急预案全面完善，设计目标清晰明确，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项目需求。（2）安全预案及应急预案规划合理，具有较强的操作性。（3）安全预案及应急预案可详细列出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备选方案。（二）评分依据：满足以上3项得8分，满足以上2项得5分，满足以上1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4 | 团队成员 | 12 | （一）评分内容：1.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3人或以上，全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2.为本项目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中全部具有研学教育指导师（中级）或以上证明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相关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期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2.提供团队成员提供导游、教师、研学实践等相关领域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5 | 后勤保障 | 12 | 评分内容及依据：1.交通1分投标人提供车辆相关营业执照及运输许可证；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2.保险2分投标方必须为参加活动的学生购采保险，要求不低于1000万的保额，并提供承保单位的有效证件。单份保额少于1000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3.餐饮8分活动中用餐（餐厅）、用水相关单位的资质，提供用餐、用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用餐用水的保障标准。提供一项得2分，四项全部提供得8分。4.医护1分能提供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专业医护人员的职业证书1个。 |
| 2.6 | 获得荣誉 | 8 | （一）评分内容：获得媒体报道或行业相关荣誉：投标人组织的校外实践活动，被新闻媒体（非自媒体）报道。（二）评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或新闻媒体报道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8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35 | 评分准则 |
| 3.1 | 投标人资质认证情况 | 2 | 投标单位的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实践教育活动组织、研学旅行等相关业务。并获得市文体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1）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2）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 3.2 | 注册资金 | 2 | 横向比较。证明文件：1）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2）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 3.3 |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案例 | 15 |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市教育局、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开展研学活动的服务项目案例数量，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3分。满分1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注：一个单位同一时间服务有多份合同业绩的仅算一份业绩。 |
| 3.4 | 企业认证 | 6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认证情况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证书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5 | 企业诚信 | 5 | 依据相关规定：供应商因违法违规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不存在此类情况的，或虽受过行政处罚但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得5分。 注：以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
| 3.6 | 违约承诺 | 5 | （一）评分内容：中选方书面承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包括活动举办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中选方还需向采购方支付中选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二）评分依据：须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按要求提供得5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